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针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

2、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3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具备公司相应岗位的任职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审议结果。同意聘任赵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此意见

独立董事签名： 张俊瑞

杨秀云

廖良汉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